

#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件

会行团〔2016〕1号

##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关于印发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团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根据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颁布的《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实际，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该办法在全行业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

2016年3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委员会

110000078612

(本页无正文)

---

抄报：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抄送：财政部机关团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注册会计师协会（电子版）。

---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印发 10 份 2016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

##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引导和激励行业青年立足本职岗位成长成才、服务国家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根据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发布的《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会计师事务所青年集体为单位，组织并号召集体中的青年积极投身行业工作，创造一流工作业绩，体现行业职业道德，以青年的成长成才推动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协调、科学发展。

三、行业青年文明号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以下简称省级行业团委）命名，被命名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在本单位、本地区、全行业乃至全国应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共同组建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统筹指导；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及各省省级行业团委负责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组织、开展及日常管理。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五、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应是以行业青年为主体、建制稳定的工作集体。基本条件是：

1. 集体人数一般应该在 10 人以上、200 人以下，人数较少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整体参与创建；35 周岁以下人数占比为 60% 以上，注册会计师人数占比为 10% 以上；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集体负责人任号长。

2. 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 集体或集体所在单位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行业各项执业规范和规章制度。

4. 符合建团条件的集体须按照团章要求建立团的组织，开展团的工作。

5. 集体成员、集体或集体所在单位近三年未受过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 第三章 评选考核

六、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及各省级行业团委（以下统称行业团委）负责相应层级的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和考核工作。

### （一）评选

1.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评选

的办法进行，两年为一个评选周期，双数年度评选表彰。

2.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见附件1），各省级行业团委依据标准判断创建集体是否达标。

3.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名额实行比例控制。为鼓励往届集体继续开展创建工作，新一届命名的青年文明号中，往届集体原则上占比不少于40%；新命名的青年文明号总数一般不超过下一层级青年文明号总数的20%。

4.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实行公示制，采用候选集体自行公示和行业团委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自行公示和集中公示一般都不少于7天。

5.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实行报备制，各省级行业团委须于评选届期之初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报送创建上一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并指导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登录“青年文明号在线网络办公协同系统”进行网络报备。

## （二）考核

1. 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重在创建、贵在管理，行业团委既要考核相应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同时也要接受上级团组织的考核。

2. 行业团委利用团中央的“青年文明号在线网络办公协同系统”对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实施全程考核；利用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等方式对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考核。

3. 各省级行业团委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提交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情况和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台账（见附件2）。

4.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根据对各省级行业团委工作考核情况，增减其青年文明号名额。

#### 第四章 管 理

七、行业青年文明号管理工作坚持“谁评选、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团委对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实施全程管理。

八、行业团委对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做到创建前摸底、创建中指导、创建后监督，加强对青年文明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行业青年文明号牌匾由命名单位制作，制作标准是：

1. 材料：铜板底。

2. 布局：第一行“xxxx-xxxx 年度”（居左）；第二行“青年文明号”（居中）；第三行命名单位（居右）。

3. 字体：“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其他内容为黑体字。

5. 颜色：“青年文明号”字体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6. 尺寸：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命名的牌匾尺寸为560mm×350mm，边距为30mm，第一行字号为75磅，第二行“青年文明号”尺寸为400mm×120mm，第三行字号为60磅；共青团xx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命名的牌匾尺寸

为 480mm×300mm，边距为 30mm，第一行字号为 65 磅，第二行“青年文明号”尺寸为 350mm×100mm，第三行字号为 45 磅。

十、凡获得行业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要在工作现场的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

十一、取消行业青年文明号称号的情形：

1. 集体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足 60%。
2. 集体负责人的年龄均超过 35 周岁。
3. 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在 50%以上。

出现以上情形，允许集体将青年文明号牌匾留作纪念，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由命名单位实施监督。

十二、撤销行业青年文明号称号的情形：

1. 集体因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业务问题，存在疏漏、违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2. 集体成员因独立性、保密性、廉洁性等方面，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3. 集体及个人因业务工作失误导致所在单位受到重大影响。

出现以上情形，由命名单位摘除并收回青年文明号牌匾。

十三、为确保行业青年文明号的严肃性，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好青年文明号牌匾，以防污损或丢失。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十四、团中央命名的青年文明号为国家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为省级，各省级行业团委命名的青年

文明号为市级。

十五、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享有同级别先进集体或相应荣誉称号的同等待遇，集体负责人同时享受同级别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和待遇，并在晋级、使用上予以优先考虑。

十六、行业各级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个人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及物质奖励，纳入本单位奖励序列，在工资奖金、学习深造、晋级晋职等方面优先考虑青年文明号成员，将青年文明号集体负责人列为重点培养对象，提供学习和锻炼机会。

十七、行业团委在表彰青年文明号的同时，应表彰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十八、行业团委要大力宣传青年文明号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经验，营造有利于活动开展的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十九、本办法适用于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各省级行业团委及会计师事务所青年集体。

二十、各省级行业团委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备案。

附：

1.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
2. 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台账

附 1:

##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

(由创建集体自评、行业团委复核)

集体名称: \_\_\_\_\_ (盖章)      行业团委名称: \_\_\_\_\_ (盖章)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b>综合指标</b>  15分	领导重视。单位领导担任创建领导小组负责人,并能定期指导创建工作、听取创建集体号长工作汇报。5分			
	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创建目标、管理制度、创建计划、活动实施方案,定期自查纠偏、总结创建情况。5分			
	诚信为本。践行诚信理念,示范和带动单位、集体,营造诚信氛围;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职业规范,建立优良服务激励和不良行为约束机制。5分			
	其他:	/		
<b>创建工作指标</b>  25分	载体丰富。创建活动丰富、有特色,成为集体的品牌项目,且能定期开展。5分			
	管理到位。确保号长能够将创建重点工作及事务性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5分			
	环境醒目。工作环境优美,有醒目的创建标志;建有青年文明号的宣传阵地,创建岗位承诺、成员照片、监督电话上墙;配设青年文明号监督意见箱,定期开展监督评议工作,促进集体成员诚信执业、恪守职业道德。5分			
	社会公益。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扶贫、助学、献血、文明劝导、学雷锋、社区服务等)。5分			
	台账详实。真实记录年度创建工作,填写完整,图文并茂,并及时将台账上传至青年文明号在线网络办公协同系统;配有辅助台账,记录制度建设、活动建设、队伍建设的相关内容。5分			
其他:	/			
<b>业务工作指标</b>  15分	质量控制。集体执行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健全;集体成员在执行业务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5分			
	业务突出。承接重大或创新型的项目,业务具有创新举措、具有更高效率和效益,在行业内起到表率示范作用,具有推广价值。5分			
	技艺精湛。组织开展业务知识、技能竞赛,评选本级青年岗位能手(标兵);参加上级相应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5分			
	其他:	/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创建成效指标 25分	认可度高。创建活动带动业务提升，推动单位、集体发展，扩大青年文明号的影响，具有全行业推广意义，社会认可度高。5分			
	满意度高。创建集体承接的各项业务，市场评价积极，客户满意度高。5分			
	荣誉表彰。创建集体和个人在业务或精神文明领域获得的荣誉：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单位级1分。			
	媒体报道。公众核心媒体报道本集体及其成员先进事迹。5分			
	其他：			
人才建设指标 20分	考核激励。对参加青年文明号创建的集体、获奖的集体，参加各类业务、岗位技能竞赛的集体及个人，均应配套相应的精神及物质奖励措施。5分			
	人才梯队。多途搭建人才梯队，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促进青年成长成才，如职级晋升、导师带徒等；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流失率小于10%。5分			
	培训交流。经常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学习，提升集体成员的执业能力；建立外派工作、考察、学习等交流机制，引入先进经验；鼓励集体成员将所学知识联系执业实际进行交流、分享。5分			
	注册会计师数量。集体中35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比例大于20%。5分			
	其他：			
一票否决	集体因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业务问题，存在疏漏、违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集体成员因独立性、保密性、廉洁性等方面，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集体及个人因业务工作失误导致所在单位受到重大影响。			
合计				

注：

1. 其他：集体根据创建工作实际，填写区别于其他集体的特色内容，如机制、业务的创新举措，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等内容；该项得分由上级行业团委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一票否决：凡集体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将一票否决，取消集体创建资格。

集体自评人：

联系电话：

自评时间：

团委复核人：

联系电话：

复核时间：

附 2:

## 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台账

(由行业团委填写)

填表单位: \_\_\_\_\_

模块	考核项目	填写内容指导	填写内容	打分	
机制规范 10分	组织机构	与联创单位(团省、市、县委)的联系、合作、交流机制的实现形式、主要内容。			
	规范制度	制定创建规范或考评办法以及执行情况。			
基础工作 20分	培训指导	开展青年文明号集体培训、交流、调研、观摩等情况。			
	日常监督	对基层创建工作实地督导、社会监督、评价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的处理措施。			
	沟通联系		与上一级行业团委配合情况。		
			与基层集体的联系交流平台。		
创建规模 30分	全国青年文明号规模	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数量。			
	省级青年文明号规模	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数量。			
	市级青年文明号规模	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数量。			
品牌建设 30分	活动载体	按照组委会统一部署开展青年文明号主题活动的情况,基本内容、参与面、实效性。			
		年度内本地区(本行业)青年文明号主题创建活动的情况,基本内容、参与面、实效性。			
	氛围营造	活动宣传平台的建设情况,本年度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重要宣传举措和实际成效。			

模块	考核项目	填写内容指导	填写内容	打分
其他 10分	加分项目	本地区（本行业）在青年文明号拓展领域、载体建设、机制创新、品牌推广等方面的创新性探索。		
		推动出台或完善的青年文明号活动支持政策； 本地区（本行业）主要领导出席青年文明号活动或提出工作要求等情况。		
	减分项目	根据组委会办公室收到的青年文明号投诉情况扣分（此项由上级团委填写）。		
合 计				

注：1. 此表面向各省级行业团委。

2. 请简要描述需要填写内容，详细情况在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情况报告中列示。

3. 参照工作台账模块及考核项目内容拟写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并详细列举台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4. “创建规模”中省级青年文明号规模和市级青年文明号规模内容的填写，各省级行业团委应做好与当地团省委及团市委评选工作的统筹衔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